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8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余能昌

余能翔

余能勝

余能強

余能坊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國巨洋傘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7年度訴字第2987號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431,0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73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0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謝宛橙